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正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正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13日至同月14日晚間某時許」。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10行「以店到店寄件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之記載，應補充為「以店到店寄件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01 戶)之金融卡及存摺，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並以通訊軟體L
02 INE告知提款卡密碼」。

03 (四)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證據名
04 稱欄編號(三)「網路銀行約轉帳戶」之記載，應予刪除。

05 (五)證據應補充告訴人林菊妹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6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0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移
08 歸字卷第26、28、29頁）。

09 (六)證據應補充被告彭正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
10 院卷第32至33、37頁）。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6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17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
18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
19 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
20 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行為人於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得減輕其刑；依裁判時法規定（11
22 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4 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
25 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

27 （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
28 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
2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30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31 行，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
02 利，且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核被告彭正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正後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7 第3項）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
08 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被告以提
09 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方式，對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取
10 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其所為已合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11 助洗錢罪之要件，即無庸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2 2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13 (四)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該詐欺
14 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
15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6 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7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21 依法遞減其刑。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3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
24 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
25 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
26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
27 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
28 人和解或賠償以降低其損失金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9 手段、本件告訴人受損金額，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30 度，現從事保全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38頁）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4 陳稱未取得報酬等語（移歸字卷第7頁反面、偵卷第9頁反
05 面、本院卷第3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
06 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11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12 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
13 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
14 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曉郁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0 刑。

21 附 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192號

24 被 告 彭正嘉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彭正嘉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
02 付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
03 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
04 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
05 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幫助
06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某
07 時，在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2段之統一超商某門市，以店
08 到店寄件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9 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
10 予詐欺集團收受，約定以每1個帳戶每1個月新臺幣(下同)3
11 萬元為對價，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
12 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物件後，共同
1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4 於112年8月15日13時41分許起，假冒親友之身分，使用通訊
15 軟體LINE向林菊妹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林菊妹陷於錯誤，
16 依指示於112年8月16日13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彭
17 正嘉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款項提領一空，
18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
19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0 二、案經林菊妹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彭正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林菊妹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01

(三)	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約轉帳戶等資料各1份。	1. 證明玉山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彭正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

01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邱志平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李孟芳